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信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26日下午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10号和盈中心C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投资者对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及子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公司控股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拟引进公司参与投资的工融金投二号（苏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专项基金”）进行增资并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发股还债），首期增资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全部以现金方式增资。本次增资款将全部用于偿还国显光电合并报表范围内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维信诺”）本部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量贷款。本次交易不涉及财务资助的情形。

公司及国显光电原股东（含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维信诺）均放弃部分优先认缴出资权利，本次增资完成后，国显光电注册资本将由6,707,152,463.04元增加到7,186,234,781.83元，其中江苏维信诺持有国显光电86.6911%股权，公司直接持有国显光电3.9760%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国显光电2.6662%股权，专项基金持有6.6667%股权，国显光电仍为公司控股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引进投资者对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七日